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大緯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2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40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按，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，泛稱系爭規定違憲云云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虹霞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